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金融〔2018〕6号

金融学院创收分成经费的使用和分配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省政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浙江工商大学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16〕334号),结合我院创收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内各有关单位及教职员工,在努力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的同时,应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参加到创收工作中。

第三条 留学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留学生相关的课时费支出,除课时报酬外,可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标准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最高标准	备注
1	学生活动经费	收入的 5%	
2	介绍费	每生第一年学费的 10%	
3	管理费	收入的 10%	
4	宣传费用	收入的 5%	
5	劳务费	收入的 5%	

第四条 CFA 班课时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教师课时酬金，支付合作方费用。之外，可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标准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最高标准	备注
1	管理费	收入的 10%	
2	奖学金	收入的 10%	2014 级 2015 级
3	宣传费用	收入的 5%	
4	学生活动经费	收入的 5%	
5	劳务费	收入的 5%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的课时费支出，除课时报酬外，可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标准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最高标准	备注
1	学生活动经费	收入的 5%	
2	管理费	收入的 10%	
3	劳务费	收入的 5%	
4	宣传费用	收入的 5%	

第六条 所指的教学创收包括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培养费及其他教学服务收入。

第七条 培训班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培训班相关的费支出，培训班的培训成本不得超过 85%。培训班教师的半天课时费不超过 3000 元，激励课时费不超过课时费；培训班联系费用不超过 10%，管理费用不超过 8%。

第八条 学位费收入中，支付导师费 3000 元，管理费 300 元，

其余归学院统一使用。

第九条 没有明确使用规定的收入，参照第五条执行，或者根据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原有规定凡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